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环保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控股子公司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有关环境保护数据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环境保护数据及执行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废气	有组织排放	6	步进炉及热热处理炉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 二氧化硫 150mg/m ³ ； 氮氧化物 300mg/m ³	颗粒物 5.689t/a； 二氧化硫 68.766t/a； 氮氧化物 88.312t/a	颗粒物 57.17t/a； 二氧化硫 68.766t/a； 氮氧化物 88.312t/a	未超标
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废气	有组织排放	1	7#排气筒碱喷淋塔	达标	硫酸雾 45mg/m ³	3.65t/a	3.65t/a	未超标
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废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除常宝精特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属于监管部门要求进行环保信息披露的公司。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通过不

断地实施清洁生产，改用天然气和电能替代燃煤和煤制气，大大减少了燃烧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对水循环管路进行改造，将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接入中水回用系统进行处理、回用，提高了两个企业整体水循环使用率，减少了水污染物的排放。危险废物中废酸收集暂存于防腐防渗处理的废酸池，其他危废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危废堆场内；所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和无害化处置，不外排。所有专业设施设备均稳定运行。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现有的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已报地方环保局审批，项目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7 年我公司发布了《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每年按应急预案内容进行演练，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组织有效救援，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司进行水、噪声、废气进行检测。按《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试行）》规定编制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上传至“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发布平台”。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近年来常宝精特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环保单位处罚，无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